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大洪河商贸有限公司：原告刘小平与被告华国志、第三人重庆大洪河商贸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5民初287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“驳回原告刘小平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800元及公告费由原告刘小平负担。”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